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非字第37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藍文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罪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1年度交簡字第5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4、155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據此規定，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所宣告之有期徒刑自不得超過6個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11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06號、111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二、查被告藍文鴻（一）、先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晚上9時至10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駛牌照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7）日凌晨0時2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路0段00號屋前，不慎駛入路旁水溝內，其後被送至羅東博愛醫院檢查並抽血檢驗後，於110年10月7日凌晨0時57分許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161.5mg/dl（即百分之0.161），始為警悉

01 上情；(二)、繼於110年10月13日晚上7時至8時許，在宜蘭縣
02 ○○鎮○○路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可預見如再服用安
03 眠藥後開車，其藥效會與酒精交互作用而危險駕駛，仍於同
04 日晚上9時至10時許在上址服用安眠藥7顆，遂因藥物與酒精
05 交互作用下致其反應遲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竟仍於
06 當天凌晨0時許，無照駕駛牌照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
07 於道路；嗣於當天凌晨1時42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街0
08 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而不慎撞及邱建銘停放在
09 該處之牌照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其後被據報到場處理
10 之警察於同日凌晨1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1 公升0.10毫克，始查獲上情；其(一)、(二)之犯行，經臺灣宜蘭
12 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
13 54、1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該院於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交簡字
15 第510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判決如原判決主文
16 所載，並於111年12月27日確定（已分宜蘭地檢署112年度執
17 字第156號案執行）；以上事實有原判決正本、刑案資料查註
18 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稽。三、本件被告先後兩次不能
19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犯行，既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
20 易判決處刑，原判決即應受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限
21 制，於未宣告緩刑之前提下，即不得宣告超過6月之有期徒刑
22 ；惟原判決對被告既未宣告緩刑，竟分別量處不得易科罰
23 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7月有期徒刑，顯已牴觸上述法條
24 之規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不利於被告。四、案
25 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
26 對原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27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適
28 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
29 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此觀刑事
30 訴訟法第378條、第449條第3項規定甚明。又依刑法第41條
31 第1項、第3項規定，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亦以

01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為限。本件原確定判決
02 係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意旨，逕以簡易判決
03 程序，對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晚上9時至10時許因飲用
04 酒類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161.5MG/DL(即0.161%)，及
05 其於同年月13日晚上7時至8時許因飲用酒類及安眠藥後產生
06 交互作用，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仍分別無駕駛執照而駕
07 駛自用小客車共2次之犯行，分別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8 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百分之0.05以上及駕駛動力交通
09 工具而服用酒類及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各1罪，每罪均處
10 有期徒刑7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11 有該案卷可稽。然原確定判決既未對被告諭知緩刑，其所處
12 之宣告刑即有期徒刑7月(2次)及所酌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
13 刑1年1月，亦非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所定得易科罰金或
1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要
15 件不合，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
16 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為維持被告之審級
17 利益，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
18 判，以資救濟。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22 法官 林英志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林靜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游巧筠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